

第一章 中国近代史料学概论

一、中国近代史料学研究的范围和内容

什么叫史料学？研究史料的科学叫史料学。有了史料记载，不等于就有了史料学。有了史学，也不等于就有了史料学。我国早在3000多年前的商代就有了甲骨文，但甲骨文只是一种较早的文字史料记载，其本身既称不上是史料学，也称不上是史学。资产阶级一些学者宣扬‘史学本是史料学’，显然是不恰当的。

史料学与历史学既有密切联系，也有重要区别，不能等同看待。打一个不很恰当的比喻，史料学和史学的关系就象原材料和生产产品的关系。没有原材料，产品就制造不出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但原材料并不是产品，还需要经过加工制作。

如甲骨文是研究商代奴隶社会的重要文字史料。史学工作者根据甲骨文及其他实物、文字史料编写商朝历史，分析商朝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状况，探寻奴隶社会的发展及演变规律，这才是商朝史。又如鸦片战争史料道光帝的上谕、官员们的奏折、英国方面的有关文件、议论等，这些是研究鸦片战争史的重要依据，但它们并非就是鸦片战争史。史学工作者根据这些材料，叙述鸦片战争的前因、后果和战争过程，分析鸦片战争失败的教训，这才是鸦片战争史。在编写商朝史、鸦片战争史之前，必须对包括甲骨文在内的商朝史料、鸦片战争史料进行研究（搜集、编辑、鉴别、考证等），这就是史料学所要从事的工作。

史料学从什么时候开始出现？不能说是与史学同时出现。我国最早的史籍是秦以前约公元前十世纪成书的《尚书》。略后些，公元前九世纪的《鲁世家》、前八世纪的《春秋》（孔子编）等，可算是史学的开端。

公元八世纪初，唐代刘知几的《史通》，可算是研究史料的开端。清代王鸣盛《十七史商榷》、钱大昕《二十史考异》、赵翼《二十二史札记》、章学诚《文史通义》、《校讎通义》等都是研究史料的名著。清代考据之风很盛，所以，史料学有很大发展。近代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也是一部有价值的史料学名作。

中国近代史料学就是运用唯物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搜集、研究、编辑、说明中国近代史料的科学。它与中国近代史有密切联系，但又不等同于中国近代史。

中国近代史料学研究的时间范围与中国近代史相同，从 1840 年鸦片战争起，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本书研究与叙述的是近代前 80 年的史料及史料书籍。

近代前八十年的史料，包括清代末期 71 年和民国初期 8 年的史料。年代虽不长，史料却十分丰富，可谓“浩如烟海”，难于毕读。其中，有各种文字的、非文字的史料，有上谕、奏折、公文档案，有书籍、报刊、图片、文物，有原始记载的史料，也有后人整理编辑的史料，有本国史料，也有侵略者及外人记录的史料。这些都是近代史料学研究的内容。

二、中国近代史料学研究的意义

史料学研究是史学研究的基础，没有经过研究而获得准确可靠的史料，就没有科学的史学。

史学研究需要史料，史料需要搜集、考证、整理编辑，才能提供利用。这就需要研究史料。没有史料的研究，史学研究就没有扎实的基础。如果对《李秀成自述》没有作一番考证，鉴别其真伪，那么

依据这一史料评价李秀成就很不可靠。从事历史研究，首先接触到的就是史料，所以需要认真研究史料。

事实说明，不论是文字史料还是非文字史料，都存在不少问题。如文字史料至少有如下一些问题：

1. 阶级性。记述史实的人、奏报情况的官员等，都是处在一定的阶级地位、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上说话，表达一定的阶级观点和思想认识。其阶级性是相当明显的。如封建统治者、封建文人笔下的太平天国起义者被写成‘贼’‘匪’‘寇’‘逆’‘长毛’，作者自称是‘遭乱’‘劫余’‘被难’‘虎口余生’等等，义和团英雄们被写成是杀人放火的‘乱民’‘拳匪’，^①楚白莲教起义者被写成是‘邪匪’‘教匪’。张德坚的《贼情汇纂》、苏舆的《翼教丛编》等，都有其反动的编辑目的。他们咒骂起义农民，反对社会变革、反对维新变法。因此，他们不仅对他们所记述的对象有刻骨仇恨，而且不惜歪曲事实、颠倒是非，为封建统治辩护，为其反动宣传服务。如《蒙难述钞》捏造说太平军攻克合肥时，在城内杀人十数万，可是作者又说他自己以及他所认识的人，没有一个被杀且受到太平军保护；《寇汀纪略》捏造太平军虏掠“民各畏寇远避”，可是作者又说，人民“暗藏红巾于身，日望长毛来汀（汀州），以图起手”，等等。这就需要我们对这类史料作具体分析，澄清是非、分辨曲直，考证事实真相。

2. 伪造。伪造文字史料，由来已久，屡见不鲜。经史子集中都有不少伪造品。明代胡应麟的《四部正伪》、清代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等，就是考证这些伪品的专著。张心澂编《伪书通考》^①、郑良树编《续伪书通考》^②，则是集前人考证伪品成果之大成。近代的伪书、伪品则有《林则徐家书》（《清代四名人家书》本和单行本）、《石达开日记》（许指严编，世界书局出版）、《江南春梦庵笔记》（沈懋良

① 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② 台湾学生书局 1984 年版。

撰。罗尔纲称之为太平天国史料里第一部大伪书；荣孟源不同意此看法），罗惇^①撰《太平天国战纪》、钱江《上天王书》、《兴王策》，还有《鄂城纪事诗》^②、《石达开遗诗》、《太平天国诗文钞》^③、《共进会白话宣言》^④、《景善日记》^⑤、萍浏醴起义的《中华国民军南军革命先锋队都督檄文》和《新中华大帝国南部起义恢复军布告天下檄文》^⑥等等，经过考证均属伪品。再如民国初年袁世凯伪造民意而发的电文，据梁启超《袁政府伪造民意密电书后》揭露的有十几件。伪造这些史料，有的是别有用心，有的为了欺世盗名，有的为了谋利，有的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这些都需要认真加以考证、辨别。

3. 笔误和篡改。因记述人的知识、阅历、记性、环境等客观条件所限，致使所记史实有某种出入或差误或不全面。如《镜山野史》载：“粤军自黄州复上武昌。正月下旬分兵数千，沿江上入临淄，过童（潼）关。”^⑦这里的“临淄”是“临资”之误；“童关”非“潼关”之误，而是“铜官”之误。否则“临淄”在山东，“潼关”在陕西，是不可能与武昌连在一起的。再说，太平军当时尚未打到山东临淄。因此，“临淄”显然是笔误，而“潼关”是史料编辑者改错了。有的史料编纂者、记述人或旁人为某种需要进行篡改。如《戊戌奏稿》，系康有为弟子麦仲华于1911年编辑。对照清宫档案中新发现的《杰士上书汇录》，发现《戊戌奏稿》有明显改篡。如加进了“制定宪法，立行立宪”的内容，将康有为在戊戌期间主张开“制度局”改为开“国会”，

① 参阅皮明庥：《杨秀清‘武昌祀孔’考——兼论〈鄂城纪事诗〉是部伪书》，载《武汉师范学院学报》，1978年第4期。

② 石达开假诗，为柳亚子朋友高旭伪作。见罗尔纲《困学集》，第518页。

③ 见《近代史资料》总第10号。

④ 收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经丁名楠考证是伪造品。见《义和团运动史论文选》，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⑤ 参阅王学庄、周秋光：《萍浏醴会党起义檄文辨伪》，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5期。

⑥ 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三），第6页。

并删掉康有为戊戌奏稿中尊崇君权的言论等^①。这种改篡,显然是为了抬高康有为的政治思想地位。又如曾国藩对《李秀成供词》的改篡,将洪秀全病死改为服毒死,以夸大战功等。还有《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对原上谕和奏折也多有改篡,等等。

4. 字误和断句错误。因转抄、复制、印刷、整理出版等造成错字、误字、脱字、衍字及断句错误。“书三写,鱼成鲁,帝成虎”^②。

如太平天国史料,这方面情况就不少。举例来说。如《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中的误字(引文括号内的字为订正字,后面注出页码为该书页码):“督办事(军)务”(页 42)、“都使(司)”(页 191)、“回获(护)”(页 248)、“和师(帅)”(页 259)、“屋……折(拆)之尽”(页 306)、“环如(加)剿洗”(页 368)、“薛涣(焕)”(页 193)、“纳(讷)尔经额”(页 221)、“罗光荣(荣光)”(页 323)、“和眷(眷)”(册二,页 169)、“黄家(宗)汉”(册五,页 146)等^③。

又如断句错误。例一、“卢凤道、肖盛远”^④。原意是指卢(庐)凤道员肖盛远,中间不应断句,断句则误为二人。

例二、“华亭学、徐训导”^⑤。原意是华亭县学徐训导,断句后误为二人。

例三、“粮台张牧军米局杨守”^⑥。此句子中没有断句则误,应改为“粮台张牧、军米局杨守”。

例四、“尔下去凡间时,或称洪秀时,或称洪全时,或称洪秀全”^⑦。应改正为:“尔下去凡间,时或称洪秀,时或称洪全,时或称

① 参阅孔祥吉:《康有为对戊戌奏稿的改篡及其原因》,载《人民日报》,1982年6月15日。

② 《抱朴子·遐览》。

③ 参阅吴良祚:《太平天国史料校点琐议》,见《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81年10月版。

④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一册,第159页。

⑤ 《吴煦档案中的太平天国史料选辑》,第165页。

⑥ 《太平天国史料》,第327页。

⑦ 《太平天国史料》,第12页。

洪秀全。”

例五“伪春分,副侍卫李丙传、伪小雪,正侍卫周汶风^①。应更正为:“伪春分副侍卫李丙传、伪小雪正侍卫周汶风”。

例六“……迤而东南。台上……^②。应更正为:“……迤而东,南台山……”^③。

又如台湾出版的《厦门志》,标点断句上也有不少失误^④。

例一“平日派员与厦防同知稽查海口,商、渔各船出入及私渡奸民,则事例宜详。”(卷四,第 103 页)按:“海口”之后不宜断句,应连接下去。

例二“各标营船巡哨,刊刻某营第几号哨船照兵丁、舵工、水手例各给与腰牌,……”(卷四,第 105 页)按此处写的是水师营出海巡逻船只管理,船体上要刊刻某营第几号哨船字样,船上人员照“兵丁、舵工、水手”几种发给腰牌。正确的标点应该是:“各标营船巡哨,刊刻某营第几号哨船,照兵丁、舵工、水手例各给与腰牌,……”。

例三“……外洋被劫难定,专汛兼辖应将文职免其处分。”(卷四,第 106 页)按:此段写的是外海出了抢劫案,责任如何追究问题。因在外海,难定“专汛”或“兼辖”,所以不好追究责任,应免予处分地方文职官员。因此应断成:“……外洋被劫,难定专汛、兼辖,应将文职免其处分。”

例四“……捏报遭风,避配官谷载货。由台南北贸易往来便捷,夺商船之利,至商船尽改为渔,亦船政之大弊也。”(卷五,第 174 页)按此段文字写的是渔船偷渡台湾贸易,捏报遭风,躲避官府摊派的运送台湾产的米谷到厦门作为福建兵粮、眷米的事。渔船

①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二册,第 92 页。

②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二册,第 92 页。

③ 参阅吴良祚:《太平天国史料校点琐议》,见《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第三册,中华书局 1981 年 10 月版。

④ 《厦门志》,台湾大通书局发行,1984 年 10 月版。

通过捏报遭风，免运官谷，私运货物贸易得利；商船无此便利，所以，商船尽改为渔船。因此，标点时，把‘载货’与‘避配官谷’连成一句，就把两件事混成一件事，连‘载货’也成‘避配’之列，显然不对。正确标点应该是：“……捏报遭风，避配官谷，载货由台南北贸易往来便捷，夺商船之利，至商船尽改为渔，亦船政之大弊也。”

例五“欲清其弊，惟有先禁各私口毋许偷越，内地各澳毋许捏照私造偷越之船，将船押归此口验放配谷，……”（卷六，第 192 页）按此处意为不许捏造船照、私造船只，对偷越出海船只，将船押回正口，经检查如有船照，则配运台谷、台米放行。因此，在‘捏照’‘私造’‘偷越’之间不加断句则把三种情况混而为一，显然是错误的，与下文也难于在文意上连接。“此口”为“正口”之误^①。应该标点成：“欲清其弊，惟有先禁各私口毋许偷越，内地各澳毋许捏照、私造、偷越之船，将船押归正口，验放配谷，……”。

例六“《同安县志》作大崑，讹《水师辑要》作乐崑，音相近也。”（卷八，第 257 页）按：“讹”字未加断句而连在《水师辑要》前，变成《水师辑要》是讹作，这是根本性失误。正确标点应该是：“《同安县志》作‘大崑’，讹；《水师辑要》作‘乐崑’，音相近也。”

例七“我舟至止，都有常输。贸易只在舟中，无复铺舍。”（卷八，第 271 页）按此段写的是中国商船到南洋柔佛贸易事，意为我舟至彼处，止泊于都城。通常贸易只在船上进行，没有店铺。把‘止都’拆开断句，显然有碍。应标点成：“我舟至，止都。有常输贸易只在舟中，无复铺舍。”

例八“兴泉永道康熙九年，设分守兴泉道。”（卷十，第 367 页）正确标点应该是：“兴泉永道康熙九年设，分守兴泉道。”

由上可见，一个小小标点，影响史料记载原意，是忽视不得的大问题。

有的是避讳字。如太平天国文字记载中的避讳字：师写成

^① 见道光版《厦门志》卷六，第九页。

“司”写成“𠂔”；“华”写成“花”；“火”写成“伙”；“炎”写成“乎”或“也”；“福”写成“福”或“復”；“秀”改成“繡”或“绣”；“全”改成“銓”；“清”改“菁”；“贵”改“桂”；“云”改“芸”；“山”改“珊”；“正”改“政”；“昌”改“瑯”；“辉”改“暉”；“达”改“閤”；“开”改“阶”；“德”改“得”；“荣”改“容”等。在太平天国文字记载中，还有不少隐语、口头语。如洋炮称“洋装”，火药称“红粉”，刀称“云中雪”，上厕所称“运化”，小便称“润泉”，酒称“潮水”，变心称“反草”，真心称“真草”等。

这些就需要校勘、考订，否则很难读懂。

例一、《李秀成自述》：“得洋庄一百余口。”按：“洋庄”，也称“洋装”，即洋炮。

例二、《李秀成谕子侄书》：“尔处红粉炮烧多否 粮草多否？”按：“红粉”即火药，“烧”即火。

例三、《太平天日》：“将天父上主皇上帝所赐主云中雪砍了妖魔无数”。按：“云中雪”即刀。

例四、太平军《条禁》：“凡营盘之内俱要洁净打扫，不得任意运化作践，有污马路，以及在无羞耻处润泉”。按：“运化”即大便；“润泉”即小便。

例五、《天父诗》：“假草对天天不容”。按：“假草”即假心。

如不了解太平天国的隐语、口头语、改字，就很难读通上述太平天国史实记载。

非文字史料同样有辨别真伪问题。

此外，史学研究需要充分掌握史料。有些史料比较集中，有些史料却是分散的。这就需要广泛搜集。如何搜集、整理、编辑史料，有一定学问，需要学习、研究。

史学研究要以史料为依据，要凭史料说话，不能无根据瞎说、胡说，或凭空想象、主观臆测、草率论断。如道光皇帝对鸦片战争的指导，史学界有的断言道光帝摇摆不定，忽战忽和，说这是导致鸦片战争失败的重要原因。仔细阅读《清实录·宣宗实录》，从道光帝

的一系列‘上谕’中,可见这种论断是缺乏根据的。^①实际上,道光帝虽然在鸦片战争初期一段时间持‘抚’的态度,但是,从 1841 年 1 月英军侵犯广东虎门外沙角、大角炮台后,他的抗战态度一直是很坚决的。

又如关于“洋务”一词的提出,是否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才提出的,此前是否都称“夷务”?查考一下史料,答案是否定的。翻检《筹办夷务始末》和《清实录》,可以发现早在道光十九年(1839 年)就有人在奏折中提‘洋务’。如当时的江南道监察御史骆秉章在《条陈整饬洋务以绝弊端折》中提到:夷人“凡内地衙署举动,豫行探听,把持洋务”^②。此后,仍时有官员在奏折中提到‘洋务’。如道光二十年(1840 年),两广总督林则徐奏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于夷情洋务极力讲求”^③。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裕谦奏:“余步云于洋务虽未能谙习,而一年以来,亦已渐知大概”^④。这说明,“洋务”一词是伴随着殖民者的叩关东来而与之俱来的,不是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产物。当时是‘洋务’与‘夷务’并提,提‘夷务’多,提‘洋务’少。实际上,造船、购夷船、造火器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后,道光帝就已经注意到了。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他曾在一道上谕中指令广东官员要留心访察、激劝“深悉造船之法及力能设法购买夷船者”^⑤。他谕令沿海官员筹画制造战船,以备“防海之用”^⑥;批准浙江添设“外海水师”^⑦,赞赏试制水雷^⑧。这可以说是讲求造船、购船、造火器等洋务活动的发端。

再如“振兴中华”一词的思想由来,有的说是甲午中日战争到

① 见拙文《关于鸦片战争的两个问题》,载《学术月刊》,1990 年第 10 期。

②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一),第 191 页。

③ 《清实录·宣宗实录》,第三八册,第 33 页。

④ 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二),卷三十,第 1090 页。

⑤ 《清实录·宣宗实录》,第三八册,卷三七八,第 815 页。

⑥ 《清实录·宣宗实录》,第三八册,卷三八一,第 876 页。

⑦ ⑧ 《清实录·宣宗实录》,第三八册,卷三九七,第 1110 页、111 页。

义和团运动期间提出,至孙中山兴中会章程中才正式出现“振兴中华”一词。实际上,只要翻检一下史料记载,就可发现,振兴中华的思潮早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就出现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洋务官员、知识分子都发出了‘振兴’的呼喊。如他们提到‘自图振兴’、‘共图振兴’、‘奋发振兴’、‘中国振兴之资’、‘以振兴为要图’等等,都是振兴国家的意思。虽不是‘振兴中华’这四字,且谋求振兴的手段不一样,但谋求中国富强之心却是相通的。所以,谈‘振兴中华’一词思想由来,还应追溯到甲午战争前、第二次鸦片战争后。

再如,有一本写经济思想史的书^①,书中有这样的断言:‘洋务思想不是一出现就引起争论的。第一次洋务思想与反洋务思想的斗争开始于一八七四年。’只要考察一下史料,就会看出,这种断言是不符合史实的。事实是,洋务思想与反洋务思想的争论早在 1874 年前就开始了。首次是在 1866 年,关于要不要办京师同文馆算学馆,引起了一场大争论。1874 年的争论是围绕筹办海防问题(总理衙门总结的练兵、筹饷、简器、造船、用人、持久六条及丁日昌拟的海洋水师章程六条)而展开的,已非第一次。80 年代,则还有关于办铁路问题的争论。

该书还有这样一段描述:‘一八七二年,洋务机构第一次派三十名留学生赴美国。顽固派知道后,勃然大怒,竟下令把他们中途撤回。’从字面上看,写得还满生动的,但只要对照一下史实,失误就暴露了。从 1872 年开始,清政府选派学童赴美留学,每批 30 人,前后派出四批共 120 人。只写“三十名”,误。这 120 名学童赴美后,学习了 10 年,至 1881 年被提前撤回(原定学习年限 15 年)。说“中途撤回”,似乎是赴美途中就被撤回,显然有误。学童在美学习 10 年中,留学生正监督四易其人,先后有陈兰彬、区谔良、容增祥、吴嘉善,副监督为容闳。陈、区、吴思想保守,屡以学童在美沾染‘洋

① 《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

习”恐将来不为清朝所用禀报朝廷,作了许多歪曲事实的汇报,才使清政府最后下决心提前撤回。以“顽固派知道后,勃然大怒”来描述这长达 10 年之事,言之有形,按之失实,有欠妥当。

该书在写张之洞的经济思想时,断言:张是同反对洋务的顽固派作坚决斗争的“最早带头人”。这也是没有史实根据的。“最早带头人”应是总理衙门大臣奕? ,而非张之洞。张是洋务运动后期的洋务要员,何来“最早”?

再如,关于中法马江战役,有人作这样叙述:“8月23日,法国海军将领孤拔率船舰袭击福州,在一小时内沉毁十一艘中国兵船,将 1866 年以后由法国帮助建造的福州马尾船厂全部摧毁,张佩纶率先脱逃。”^① 这里有三个明显错误:一“袭击福州”,错。当时法国侵略舰队是在马江发难的,并没有袭击距离马江还有二十二公里的福州。二“一小时内沉毁十一艘中国兵船”,错。事实是在半小时内,福建海军十一艘船被击沉九艘,两艘受伤逃离战场后搁浅。三“马尾船厂全部摧毁”,错。马尾船政局被炮轰,损失很大,但并没有被“全部摧毁”。^②

以上事例,都是没有充分掌握史料、研究史料、轻率下断言的错误。从事史学研究工作一定要下苦功阅读史料、研究史料、全面了解和掌握史料,才能有扎实的基础。否则,难免会以偏概全,或胡编,或人云亦云。历史是不能随意描绘的。写历史论著,每一句话都要有根据,不能夸张,不能加油添醋。不象文学作品可以虚构。

戴逸先生在谈近代史料研究的重要性时指出:“马克思主义不赞成用史料学去代替历史科学,但历史研究必须以史料的搜集、整理、排比、考证为基础。史料的突破常常会导致研究的突破,修正或改变人们对重大历史问题的看法。每个历史研究工作者必须勤奋、

①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版,第 119 页。

② 参见拙文《中法马江战役史实辨误两则》,载《福州晚报》,1991 年 3 月 27 日。

艰苦地做史料工作,在大量、丰富而准确、可靠的史料的基础上,才能有科学的历史研究。^①老一辈史学工作者这一段话是他们的经验之谈,是应该记取的。

三、中国近代史料学研究的方法

面对众多的史料记载,如何辨别其是非、真伪,如何搜集,如何利用?需要掌握方法。方法对头,才有可能少走或不走弯路,取得较好效果。下面介绍几种主要方法。

(一) 阶级分析和情感分析法

这是研究史料的最基本方法。因为史料记载具有明显的阶级性、情感性。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列宁说:“我们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②除原始社会的实物史料外,一切文字史料都是阶级社会的产物,都是带有一定感情的产物。所以,阶级、情感分析十分必要。“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人都是阶级的人、有情感的人。他们所记的史料就必然具有阶级性、情感性。

以前,我们只强调对历史、对史料作阶级分析,而忽视了情感分析。笔者认为,除阶级分析外,情感分析也是不可缺少的。有很多史料记载不一定带有阶级性,却有个人亲疏、善恶、恩怨等情感流露,这就需要作情感分析。如对此也作阶级分析,就会失于简单化,难以得出客观准确的结论。

常言道:“历史是胜利者的历史,成者为王,败者为寇。”说明史料记载总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还有如古

① 戴逸:《中国近代现代史的研究如何深入》,载《人民日报》,1987年7月17日。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

训所说：“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①。“亲故之口，虑多溢美”^②。都说明史料的人情味、局限性。“秉笔直书”的人毕竟是少见的。

如何作阶级分析、情感分析？一般地说，要分析史料记载人的阶级地位、社会地位及与所记述的人或事的关系。弄清楚这些情况，就可以明了他所记述的人或事所流露的思想感情、所表现的阶级偏见。

如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明明是侵略，而在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宣传中却说成是传播西方“文明”。

明明是地主阶级武装大量屠杀人民，而在封建统治者的笔下却说成是起义人民杀人放火、十恶不赦。这就需要我们倒过来理解。

就是在不同政治派别的笔下反映的史实也不一样。清朝统治者中的主剿官员称义和团民为“乱民”“拳匪”主抚官员称义和团民为“义民”“拳民”。林则徐笔下的民是“民心可用”“民勇、水勇可用”在琦善笔下的民却是“奸民”“民可恶”“防民甚于防寇”。在毛泽东笔下的农民运动是“好得很”，在陈独秀等人看来则是“糟得很”。

当事人与非当事人所记史事也不一样。如对洋务企业所办成效问题，在李鸿章、左宗棠、沈葆楨等人的奏报中，大书船政局、机器局等办有成效；“自强”可望。在非当事人或报刊的评论中情形则大不相同，可见“到处创办，到处无成”的评价。山东巡抚丁宝楨先在山东创办机器局，后调任四川总督，又在四川设立机器局，制造枪炮。在他奏报中，总是吹嘘他所设机器局只师“西法”，而不用“西人”，造出的枪与洋枪比；“其灵巧捷便毫无异致”，不仅省费，而且“精利相敌”^③。如果仅凭他自己的奏报，就会得出他办的机器局很

① 《公羊传》。

②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北京市中国书店 1985 年 3 月版，第 327 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四），第 305、345 页。

有成效的结论。可是，事实并非如此。在他之后任四川总督的刘秉璋发现了问题，奏报了较真实的情况。刘秉璋原先为四川机器局不用西人而能造出后膛洋枪来；“诧为神异，心窃喜之”。将已造出的后膛洋枪 3000 多杆“深为珍惜”，藏在军械库，拟留待有事之用，“不肯轻发各营”。后来，经各营将领请求，将枪取出演试，结果发现“枪筒大小不能划一，后门枪弹多有走火，又多不能合膛”。刘秉璋才感到“惊诧”。他说，若以这样的枪御敌，“必致误事”。他核计局中铸枪炮工料，“其用费已昂于外洋买价。如果所铸各枪精良合用，犹可不惜小费，以图自强。无如所铸之枪，臣逐加考验，其子路之及远与准头之取中，比较外洋所购实已远逊。以更贵之价，铸无用之枪，殊不合算。”^①可见当事人与非当事人所奏报情况差距之大，需要深入考察和分析。

由于个人恩怨所记史事也不可靠。如英人泰莱的《甲午中日海战见闻录》中所记刘步蟾的表现就是这种情况。泰莱是旗舰“定远”号上的“司令”（传号令者）。刘步蟾对外人有戒心，不重用泰莱，泰莱因此怀恨在心，于黄海海战后，在回忆录中说刘擅改队形、贪生怕死等等。“文革”前，有人根据泰莱的回忆录评价刘步蟾，把刘说成是贪生怕死之辈，使他蒙受了不白之冤。“文革”后才得以昭雪。

（二）考证法

考证就是辨别史料的真伪虚实，做“辨伪正误”“去伪存真”的工作。这是研究史料的重要方法。

怎样做考证？据有经验的学者如罗尔纲、梁启超等认为：

第一、要考证首先要善于发现问题。当阅读史料时，发现某一事件记载的情节不同于他书，就可追究。对某一史料的真伪有怀疑

^① 光绪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四川总督刘秉璋奏，见《洋务运动》（四），第 359 页。

才可考证。罗尔纲说,这就叫做“疑而后考”,要有怀疑精神。“细心的观察,大胆的怀疑”。这是罗尔纲总结的经验。梁启超说,对不可信史料,第一步是怀疑^①。

第二、解决问题。这一过程就是考证过程。方法有:

1. 通常是根据初步掌握的不充分史料提出初步鉴定(罗尔纲称为“假定”),再进一步搜求资料(新的证据)证实和检验这种鉴定。梁启超说,对不可信史料,第一步怀疑,第二步立假说以待后来之再审定^②。如罗尔纲对金田起义日期的考证。他说,他最初看到八种不同的说法,认为谢炳《金陵癸甲纪事略》记载的清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1850年12月13日)之说最可信。1937年,随着新史料《洪仁玕自述》等的发现,前说得不到证实,于是推翻前说,而认为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初十日(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生日才是起义日期。1944年,《李秀成自述》的发现和洪秀全一首诗的发现,证实了这一日期^③。

2. 根据史料的来源、作者、记述年代进行分析辨别。同一史事,史料记载矛盾,辨别的原则是“凡当时、当地、当事之人所留下的史料,应为最可信史料。梁启超称之为“第一等”史料。他说,这种史料,史家当视为“瑰宝”^④。论来源,以亲见、亲闻、亲身经历所记下的史料为最可信;论作者,以记述史事之人与本史事关系愈深者,则其所言愈可信。这些与史事有关系的人中,因其活动范围、了解情况的全面程度不同,所记情况必不一样。以活动范围广、掌握情况全面、能知内幕的作者所记述的更为可信。如记某次战争,新闻记者所记必不如在营之军士;同是在营军士,仅听号令之小卒所记,必不如指挥战事之将校;同是将校,专担任一战线之裨将所记,必不如综览全局之总参谋^⑤。具体说,如中法马江战役史料,法方

① ② 《中国历史研究法》,见《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六册。

③ 罗尔纲:《说考据》,见《困学集》第490—491页。

④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见《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六册。

⑤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见《饮冰室合集》专集第十六册。

的攻击情况和伤亡情况,以法海军舰队的记载为可信。此外,还要辨别作者记述史事中,是否带有个人恩怨、集团派别观念、地域观念、个人利害关系等因素,从中也可以发现其所记史事的可靠性程度。何炳松在《历史研究法》中说:“采用史料,知人为先”;记载价值之高下,以撰人之性格为衡”。说明作者与史料价值的重要关系。

论时代,距史事发生时间愈近者,其所记载或传述史料愈可信。如对‘文革’的记述,现在不到 45 岁的人所记必不如 45 岁以上的人所记可信。因为 45 岁以上的人都亲身经历了“文化大革命”。

3. 根据版本鉴定。不同版本有不同价值和特点。一般说,记述者的手稿最可信。其次,最早的版本如古本、原本、原始档案,也是较可取的。因此,研究史料,应尽可能寻找原版、原件。但也不完全如此。有的经过勘误而再版的,也可能更好。但勘误错的也有。有的甚至在翻印、再版中随意删改,这就更不可取了。

4. 根据内容考证。考证史料内容,这是史料研究中最重要的工作。前面所说几种方法,目的都是为了考证内容、辨别所记内容的真伪虚实。这里要讲的是根据史料内容本身分析史料真伪和价值。通常是考察内容有否捏造、虚构、夸大或歪曲、隐瞒事实、掩饰某些情节等等。因记述者的原因,史料记载中有意隐恶扬善、夸大成绩或对权势者的有意阿谀吹捧,对所怨恨者的有意攻击等是常见的,需要认真分析。如封建官吏的奏折,其所陈述的内容就须作具体分析。如果所奏报的事件与自己有关,那就不尽可信。如中法战争中,云南巡抚唐炯、广西巡抚徐延旭在败后的奏报(饰败为胜,谎报军情)中法马江战役后,张佩纶、何如璋等的奏报(慌报‘登高’指挥,夸大法方损伤情况)中日战争中叶志超对朝鲜战事的报告等,都是不可信的。何刚德曾在《春明梦录·客座偶谈》中指出战场奏报的虚假不实。他说:“此等奏稿,皆于未战之前,先行拟定,一得胜仗,即行发折,驰陈其当日如何冲锋,如何陷阵,贼从何地来,我从何地追,杀贼若干,获战利品若干,皆由幕府以意为之,将来如有事实太悖谬处,只于奏报详细情形时,设法补救,亦不必显为更

正也。’所以,这类奏折特别需要分辨。

又如洋务运动中所办企业的成效问题、筹办海防的目的问题,当事者如李鸿章、左宗棠、沈葆楨、张之洞等的奏报都不能全信。民国时期,军阀头子的公开宣言、通电之类,更是欺世盗名的东西。

官僚政治家的言论带有更多的政治色彩,甚至具有更多的虚伪性、欺骗性。某种情况下,在他们给亲友的函件或私人日记中所记述的还可能比较客观些。

此外,根据内容所记载的有关制度、人情、风俗、某些细节,可发现其真伪。如罗尔纲对《江南春梦庵笔记》一书的考证,就是根据其所述内容失实而发现其是一部伪书。罗尔纲写道:

“作伪者伪托是赞王蒙得恩最亲近的侍从,自称于太平天国壬子二年在武昌被蒙得恩俘虏,一直随侍蒙得恩到太平天国甲子十四年天京失陷前一天还在京内,连蒙得恩‘内室’情况都知道的那样一个关系密切的人。可是,据书中所述,他把在金田起义时已经约四十岁的蒙得恩,说成是‘仅十九岁’。蒙得恩不但有一个在太平天国晚期与干王洪仁玕共同执政的长子蒙时雍,还有四个儿子,而他竟说蒙得恩‘无子’。甚至蒙得恩于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已经病死了,而他竟说于甲子四年六月天京失陷前,亲在蒙得恩家中看见蒙得恩的种种行动。我就是从这些荒唐的叙述里边,首先根据历史事实揭穿了作伪者的伪托和种种虚构。接着追寻出了这部大伪书的根据,再从他所根据的材料,分析出作伪十五种改窜、增添、附会手法。”^①

又如,有人根据《李秀成自述》内容中出现一些不该有的差错,认为《自述》是伪造的。如把李秀成的号李世高,说成是他父亲的名字^②。而李世贤是其胞弟,《自述》却说是‘堂弟’。

5. 根据文字考证。从文字的笔迹、避讳情况鉴别史料真伪。如

① 《困学集·序》。

② 据李氏族谱载:李秀成号世高,父廷梅。